

## 慶祝臺中市商業會商人節大會資深店家表揚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勵普遍樹立商場優良形象，促進店家敬業精神，提高服務品質與信譽，助益其事業堅實成長，事蹟優良者予以表揚。
- 二、表揚資格：凡辦有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在本市開業二十年以上公司行號，合乎下列條件者。
- 1 獨資組織：行號名稱未曾更改，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。
  - 2 公司組織：原係獨資行業，後為擴展業務改為公司組織者，其公司名稱不加限制，但原負責人必須參與改制後之公司董監事，或股東為限(附董監事或股東名冊)。
  - 3 經營堅實、店面美觀、整潔有序、招牌明顯。
  - 4 堅守商業道德從不違法經營，未曾發生經營不善紀錄，無滯納稅捐，未受漏稅處罰者。(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)
  - 5 曾受表揚又再屆滿十年者始得選報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由公會推薦檢同有關證件影本(公司行號登記日期無法對證者，公會應加附其申請入會資料)轉送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推薦書如附表格。
- ◎推薦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本年 **8月18日**止，以本會收件，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◎推薦資格：推薦公會未欠繳本會會費者始予受理。
- ◎附記：前各項推薦表格及證明文件(影印時請勿縮小)、傳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
- 1 本會將應受表揚名單刊載於商人節特刊以誌紀念。
  - 2 於本年慶祝商人節大會公開頒發獎狀。
  - 3 受獎者應於當日出席參加慶祝大會親自領獎，未出席者視為放棄不予補領。
- 五、附記：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# 資深店家表揚推薦書

公司行號 名稱		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
負 責 人 姓 名				年 齡			性 別	
電 話			傳 真			地 址		
開 業 年 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計      年(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)							
貢 獻 事 蹟								
經 營 略 歷								
曾 受 獎 日 期								
其 他 參 考 事 項								
<b>※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※</b>								
1	獨資組織行號名稱未改，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。 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
2	獨資後改為公司組織者，公司名稱不加限制，但原負責人 必須為公司之董監事或股東為限。							
3	店面整潔、招牌明顯。							
4	未曾發生滯納稅捐，未受漏稅處罰者。 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。							
5	曾受表揚又屆滿十年。							

上記事項確實無訛

此 致

臺中市商業會

公會名稱：

理 事 長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 112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